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2019–2021)

為進一步完善和健全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監督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程序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積極回報股東，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的理念，切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43號)和其他相關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採納《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回報規劃(2019–2021)》(「**股東回報規劃**」或「**本規劃**」)，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條 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企業實際經營情況、股東要求及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發展規劃和目標、未來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所處發展階段、項目資金需求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和透明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二條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1.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充分考慮和聽取獨立董事、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兼顧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2.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中具有優先順序。
3. 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等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第三條 本規劃的具體內容

(一) 股利分配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 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在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應積極、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應當結合公司股本規模、發展前景、利潤增長情況、現金流量狀況等，合理制定方案。

(三) 現金分紅條件

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現金分紅後公司現金流仍然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需要。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中期現金分紅無需審計)。

(四) 分紅比例的規定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採取固定比率政策，即按公司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固定比例發放現金紅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於公司的用途。公司最近三年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的，不得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

公司分派股利時，應公告股東。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香港上市外資股股利以港幣支付。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制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五) 股利分配的時間間隔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六) 股票股利發放條件

公司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慮進行股票股利分紅，具體方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第四條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週期及相關決策機制

1. 公司董事會根據利潤分配政策及公司實際情況，結合獨立董事、監事會及股東的意見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議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和訴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2. 公司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深入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現金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3. 股東大會審議包括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在內的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通過公開徵集意見、召開論證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4. 對報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於公司的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董事會會議的審議和表決情況，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5.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執行。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政策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或修改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東回報規劃的，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後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6.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7. 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 (1) 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
 - (2) 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
 - (3) 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8. 公司鼓勵中小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依據有關規定參與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

第五條 未盡事宜及生效機制

1.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2.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及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股東回報規劃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譯文僅供參考。如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不一致，以中文版為準。

二零一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

股東回報規劃須經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一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已分別於2019年5月10日及2019年5月28日向股東派遣。

董事會認為股東回報規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度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魯清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